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徐朝阳和李高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出具本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8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6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5
九、推荐结论.....	28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	833171
证券简称	国航远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97008108
注册资本	444,407,453 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炎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25 层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滨江东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 号楼 25 层
邮政编码	350015
电话号码	0591-87801009
传真号码	0591-87844965
电子信箱	hzq@gh-shipping.com
公司网址	www.gh-shipp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志强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63576906
经营范围	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船用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
主营业务	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炎平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炎平、张轶、王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王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606.7543 万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62%，通过其控制的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546.05 万股和 454.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 和 1.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炎平先生的配偶张轶女士持有公司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0%；王炎平先生的儿子王鹏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融洋租赁、国航投资实业和韦达实业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527.5247 万股、1,422.80 万股和 49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44%、3.20% 和 1.12%；王炎平、张轶和王鹏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0,056.3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炎平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350128196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东庠乡孝北村村委团支书、村长；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福州广宇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200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国航远洋执行董事；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国电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国能（原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轶女士，1977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1201041977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福建国航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读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 CASS 商学院，获得船舶贸易与融资硕士；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欧银行新加坡分行客户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发行人董事。

王鹏先生，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501021988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1 月至今，任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平潭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平潭中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上海中运航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担任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韦达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盛世菩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运集团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运集团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仓（南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蓝梦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乐嘉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炎平、张轶；2019 年 1 月 29 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炎平、张轶、王鹏。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国航远洋主要从事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和长江中下游航线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是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航运业务为主，以船舶管理、商品贸易等相关业务为辅的业务布局。

公司目前拥有多种巴拿马型和灵便型干散货船舶，客户涵盖煤炭、钢铁、矿石、粮油等多个领域，与国家能源集团、BHP（必和必拓）、RIOTINTO（力拓）、大唐、华电、嘉吉、鞍钢、宝钢、中粮、华能、中远海、广东能源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定位于“打造具有一流服务品牌的国际航运企业”，聚焦于“国家重点战略性物资”、“大客户”、“先进水平船队”三大战略支点。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报告期末拥有自营干散货船舶 18 艘，在国内外沿江沿海港口形成了内外贸兼营的运输格局。在国内及沿海运输业务上，公司以电煤运输为主；在国际远洋运输业务上，公司为客户提供煤炭、粮食、矿石等大宗商品的国际海上运输服务，航线遍及大洋洲、欧洲、非洲、南美、北美、东南亚、东北亚等地区。

公司以安全管理为基石，聚焦客户需求，凭借优质、高效服务能力，在行业

内拥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系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副董事长单位、福州船东协会会长单位、中国进口干散货运价指数编制委员会委员、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编制委员会委员、远东干散货指数编制委员会委员、中国对外贸易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以及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4、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355,776,157.39	2,484,158,408.80	1,594,749,526.41	1,584,896,150.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7,219,731.64	700,998,776.68	331,355,101.65	414,690,22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826,956,703.51	700,678,300.06	331,735,941.09	412,635,080.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1.58	0.75	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1.58	0.75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4.89%	71.78	79.22	7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4.00%	69.75	60.11	51.99
营业收入（元）	552,690,442.73	1,438,655,898.82	695,451,666.09	901,211,016.20
毛利率（%）	29.94%	30.54	7.81	12.23
净利润（元）	128,205,083.89	368,603,272.36	-76,986,642.77	30,753,71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28,277,150.28	367,901,653.87	-74,548,321.19	28,821,46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26,781,434.52	362,372,069.67	-86,501,396.39	24,972,96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26,853,500.91	361,670,451.18	-84,063,074.81	23,040,71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320,911,071.26	781,650,560.50	39,139,556.56	138,295,56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6.79%	71.27	-19.78	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6.61%	70.06	-22.30	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3	-0.1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3	-0.17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258,566,351.80	617,874,242.20	92,913,036.16	58,699,07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1.39	0.21	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8	36.53	27.37	20.79
存货周转率	9.75	23.76	9.76	11.49
流动比率	0.40	0.44	0.33	0.29
速动比率	0.35	0.38	0.28	0.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1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48,2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23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43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5.2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p>

	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发行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60,651,36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65%，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拟将发行底价由9元/股调整至5.2元/股。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2015年8月4日起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今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22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众环专字（2022）221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有关监管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

1、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调入创新层至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和“(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00,678,300.0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1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48,2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不超过 170,430,000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预计能够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44,407,453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44,407,453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1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48,2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不超过 170,43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发行人预计能够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款的规定。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发行人选择第一项标准，即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2亿元；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167.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0.06%，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款的规定。

（8）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所列标准中的一项：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要求，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之“1、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曾作为做市商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43.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983%，该情形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或者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安排

事项	安排
1、持续督导事项	
（1）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
（2）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p>(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3)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p> <p>(4) 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p> <p>(5)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6)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p> <p>(7)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2、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p> <p>(2) 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p> <p>(3)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集中培训。</p>
3、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p> <p>(2) 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p>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如下：

(一)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二)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大厦东塔 10 层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三) 保荐代表人	李高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大厦东塔 10 层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航运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货物的运输需求及运输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情况等因素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放缓，货物贸易量下降，将会导致运输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若后续航运企业全力提高运力，行业供给扩张，而需求增长未跟上运力增长，则可能造成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干散货水上运输业资本密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主要基于供求关系，行业内企业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船舶状况、运力、运价、服务质量等各方面的竞争压力，竞争激烈。

干散货船的所有权及控制权高度分散，并在众多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分配。拥有更多资源的竞争对手可以通过整合或收购经营更大的船队，并且可提供更低的租船费率及更优质的船舶。同时，市场上具有全面的支持服务网络，让航运公司可分包部分船舶业务功能及经营给予该等服务供货商，例如船舶管理公司、租赁经纪、船级社及船务代理等，从而有利于新进者和现有经营者扩展其运力。

虽然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庞大，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是行业发展趋势也在发生新的变化：一是船队发展追求规模化、大型化、网络化的趋势业已形成，联盟合作日益紧密，促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二是船舶逐步向大型化、智能化、节能型发展，科技含量越来越高。

发行人是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运力规模排名靠前，竞争优势突出，市场地位较为稳固。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未能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利润率下

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航运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的干散货航运业务定价主要参照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及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CBCFI）。报告期内，这两类干散货航运价格指数呈现较大幅度波动。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干散货航运市场供需两弱，国际干散货航运价格指数走势前低后高，总体表现差于上年。2021年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复苏带来需求增加，海外国家经济和工业制造业生产高景气回归，大力提振了对大宗干散货需求，其间叠加大宗商品价格上升、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和船舶到港增多等因素影响有效运力周转，航运市场运价和租金高涨。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受干散货航运价格指数波动的影响而呈现较大幅度变动。若未来BDI指数及CBCFI指数持续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存在航运价格指数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船舶安全运营风险

船舶在海上运行时，可能存在因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等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标的损坏或灭失、海事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海盗、恐怖事件、战争和罢工等都可能对公司船舶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财产赔偿风险。尽管公司已为所有自营船舶投保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船壳险以及船东责任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风险，但事故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船舶租赁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拥有自营干散货船舶18艘，其中8艘为自有船舶（含两艘售后回租船舶），10艘为非融资性质的光租船舶，该10艘光租船舶的租金在船舶交付后每月支付。

报告期内，上述10艘非融资性质的光租船舶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较高。若租赁合同到期后，新租赁合同商务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租人不愿与发行人续签租赁合同，而届时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替代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6%、66.76%、65.32%和 **72.9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的最终货主客户主要分布在煤炭、钢铁、矿石、粮油等领域，如果这些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其自身经营波动，或因客户经营不善、战略失误、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内外原因致使其市场份额缩减，将导致客户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降低或付款能力降低，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国能的航运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88.64 万元、30,022.54 万元、61,764.95 万元和 22,477.3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3%、45.30%、43.78%和 41.32%，占比较高。

发行人与天津国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天津国能的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2021 年，应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天津国能的运输服务采购由商务谈判变更为招投标。发行人凭借在航运业深耕多年的丰富经验以及强大的运力整合优化能力，已顺利中标天津国能为期 3 年（2021 年-2023 年）的煤炭运输租船服务采购项目。

虽然发行人为天津国能的重要合作伙伴，但是如果天津国能的采购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天津国能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外采购，或因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无法满足天津国能要求而导致与天津国能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重要客户，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提高服务水平，而使得主要客户转向其他船东公司，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4、燃油价格上涨风险

燃油费用的支出是航运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之一，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燃油费用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船用燃油价格同国际原油、成品油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则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原油和成品油的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受全球地缘政治、贸易战及战争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若国际原油价格上扬，将引起公司燃油成本的上升，从而导致公司船舶运营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将燃油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航运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我国对航运企业的技术状况、安全管理、人员资质都有一定的准入要求，且航运业特殊的海运环境（可能遇到台风、季雾、港口冰冻等）也对船舶性能、船员素质与技术水平、管理层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拥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成为各大航运企业争抢对象。人力成本增加、专业人才流失率高等问题已经成为限制航运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如果公司因管理机制、竞争、薪酬、组织体系变化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数字化管理风险

发行人正在实施数字化管理转型，数字化管理 MOS 系统的功能尚不完备，试运行期间，存在管理模式转换不畅，或者系统开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短期无法正常开展业务，或者导致公司损失前期投入。系统运行过程中，亦存在系统突发故障、网络攻击、操作失误、没有及时升级改造等可能导致系统运行失效的风险。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21.10 万元、69,545.17 万元、143,865.59 万元和 **55,269.0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5.37 万元、-7,698.66 万元、36,860.33 万元和 **12,820.51 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

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背景下，干散货航运业存在各种潜在不确定性因素，如安全事故突发、燃油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全球货物贸易量下降导致运输需求减少等，将对航运类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出现运价指数持续上涨态势，行业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企业相继提高运力，将可能出现运力供给大于运力需求而造成运价指数下跌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其他预期外重大风险事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冲击。

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或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1%、7.13%、30.85%和 **29.81%**，受运价指数、燃油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未来，在人工成本、折旧租赁费用、燃油价格和运价指数等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804.95 万元、67,607.43 万元、84,151.94 万元和 **80,979.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0%、42.39%、33.88%和 **34.3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船舶、房屋建筑物等，其中船舶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

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能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船舶制造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况发生，公司存在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或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航运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船舶运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融资租赁、银行借款及内部积累，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99%、60.11%、69.75% 和 **64.00%**，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1、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因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炎平，直接持有公司 39.62%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通过其控制的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546.05 万股和 454.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 和 1.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炎平、张轶、王鹏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7.63% 的股份，其中，王鹏任公司副董事长，张轶任副总裁。

由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购置干散货船舶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现状等因素而做出。

航运企业的资产主要体现为营运船舶，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及船舶升级需求

进行运力更新和扩充。船舶投资往往呈现投资期（建造期）较长、投资回收慢等特点，新购置船舶的建造时长一般为两年，但两年后运价波动难以预测，市场竞争亦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由于影响因素众多，任何大型造船项目均存在延误或成本超支的风险，未能按期交付可能导致该船舶的收入延迟，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进行前置大额资本支出后能否达到收益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存在大额投资损失风险。

此外，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运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客户需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任何一个因素发生变化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可能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如果出现极端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社会动乱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资金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情绪、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国内外经济社会动荡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

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挂牌至今已公开披露的承诺，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开承诺，并对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违背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规范性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1 名法人股东和 6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经查询该等股东的工商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取得该等股东提供的材料、访谈该等股东，发行人法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格有思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次诺商务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悻驰商务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以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首批做市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联创永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优势福熙置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其中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取得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也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措施与承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合理，相关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2210030号《审计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22100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聘请了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55925
法定代表人	徐珊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03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本保荐机构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了22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支付方式为公司账户间转账。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本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

除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国航远洋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国航远洋聘请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国航远洋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4、国航远洋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有偿使用该公司的软件“荣大智慧云”。

5、国航远洋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的制作咨询以及底稿的辅助整理等服务。

除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外，上述其他中介机构均为国航远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发行人与上述中介机构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综上，国航远洋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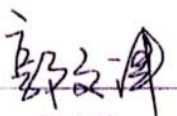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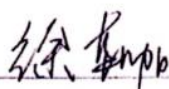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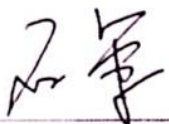

郭文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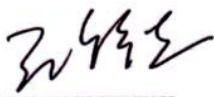

徐朝阳


李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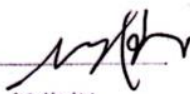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石 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辉



2022年11月25日